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271號

原告 遠築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素湘

訴訟代理人 周家年律師

被告 張嘉奇

訴訟代理人 洪晨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6萬6,878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9%，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6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6萬6,8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間，擬將其經營之店面遷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遂將系爭房屋之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承攬，兩造間成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先提供初步設計圖，再由被告依工程進度，逐步指示原告如何施工（含施工範圍、款式、材料等）。全部工程自110年2月間進場施作至110年7月28日完工，承攬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472萬1,254元，詎被告僅於110年2月19日、4月19日各給付100萬元後，其餘承攬報酬未見給付，爰依據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72萬1,2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2 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本件兩造係約定承攬報酬為200萬元，被告已給
04 付完畢，縱然原告為系爭契約之履行支出300萬餘元，兩造
05 亦未就超過200萬元部分達成合意，且兩造已於110年5月間
06 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並結清款項。又本件工程於110年5月底
07 完工，原告之請求權應罹於2年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8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0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經查，兩造就系爭房屋裝修工程於109年11月間成立系爭契
12 約，原告於110年2月間進場施工。被告則分別於110年2月19
13 日、4月19日各給付原告100萬元等情，有匯款紀錄附卷可查
14 (見本院卷一第59頁)，且未據兩造所爭執(見本院卷一第
15 11、12、39、65頁)，堪信為真實。

16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7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18 明文。兩造固分別主張、抗辯系爭契約承攬報酬約定為472
19 萬1,254元、200萬元等語，然均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兩造間
20 確係有就該等約定達成合意，故上開主張、抗辯均難可採。
21 兩造雖未就固定報酬數額為合意，惟參酌承攬契約之性質，
22 係重在勞務之給付，為一定工作之完成，而原告有確實完成
23 工作而為被告所受領，復參以被告自承其對系爭工程之預算
24 為200萬元至30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頁)，可推知被
25 告應有為原告完成一定工作給付報酬之意，且該報酬並非固
26 定。另審酌原告遲至110年5月25日仍應被告之要求變更設計
27 (見本院卷一第87頁)，則原告主張工程款隨被告變更設計
28 而無法確定等語，非屬全然無據，被告自不得以其不知悉系
29 爭工程實際成本而拒絕給付。基此，系爭工程之報酬兩造約
30 定之初即當隨設計之變更而為浮動，故於系爭工程完成後，
31 原告主張以已支出之成本加計合理利潤為其報酬等語，尚屬

01 合理。

- 02 (三)查原告為將系爭工程轉包，並支出348萬0,190元予下包商等
03 情，有施工切結書、廠商估價單及支付憑證等件在卷可稽
04 (見本院卷一第153-201、319-427頁；卷二第73-97、169-1
05 76頁)，且其中302萬5,690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06 卷二第163頁)，及其餘45萬4,500元部分(計算式：348萬
07 0,190－302萬5,690＝45萬4,500)被告對原告提出之支出憑
08 證未為形式上真正之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87頁)，應可認
09 定此情為真。另參以財政部每年均就營利事業各種同業核定
10 利潤標準，作為課徵所得稅之依據，其核定之同業利潤標
11 準，係依據各業抽樣調查並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意見而為
12 核定(參見所得稅法第80條規定)，可謂依統計及經驗所定
13 之標準，則原告就裝潢工程可取得之利益，自得以同業利潤
14 標準(見本院卷二第181頁)作為計算依據，資以核算其報
15 酬。又原告雖主張以同業利潤標準所載之毛利率21%為計
16 算，然本院參酌原告支付下包商之費用內既已就裝修所需之
17 材料、工錢均包含在內，已無另外請求高額費用率11%之必
18 要，則以報酬總價之淨利率10%計算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承
19 攬報酬應為386萬6,878元(即原告已支出之348萬0,190元為
20 報酬總價之90%，藉以除以0.9回算報酬總價，計算式：348
21 萬0,190元÷0.9＝386萬6,87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2 而被告已給付200萬元報酬，原告僅得請求被告再給付186萬
23 6,878元(計算式：386萬6,878－200萬＝186萬6,878)。
- 24 (四)至原告主張承攬費用尚包含28萬元之設計費支出，經被告否
25 認兩造未就設計費為約定，原告除未提出舉證兩造確係就此
26 部分設計費達成合意，亦未提出如何得為設計費用合理之請
27 求，尚難准許。
- 28 (五)被告固辯稱系爭契約已於110年5月間終止，且原告於110年6
29 月12日為最後工程，則其請求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等語，惟
30 就系爭契約有無終止部分，尚無證據得以證明被告有向原告
31 為終止之意思(被告自承無手機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一第14

4頁)。又原告仍於110年7月28日派員前往系爭房屋安裝配件等情，有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73-85頁），足認原告最後施工日應為110年7月28日，其於112年7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尚未罹於2年時效甚明。被告復辯稱應以原告給付下包商各項工程款之日期，逐項起算時效，惟此乃為原告與下包商之內部關係，當與被告無涉，亦無足採。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系爭契約債權，為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自應以原告催告請求被告負給付責任之翌日，起算被告之遲延利息。查本件起訴狀於112年8月29日送達被告，翌日即為112年8月30日（見本院卷一第33頁送達證書）。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6萬6,878元，及自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03 法官 顏銀秋
04 法官 黃崧嵐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王峻彬